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 2 -
释 义.....	- 3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6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6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 -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 9 -
五、结论意见.....	- 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法兰泰克、上市公司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
交易双方	指	法兰泰克、交易对方
国电大力、目标公司	指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电电力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为“华电电力”
本次交易	指	法兰泰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75% 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电大力 75% 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法兰泰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双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兰泰克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法兰泰克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兰泰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法兰泰克与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法兰泰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法兰泰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或“目标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为 18,8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法兰泰克的内部批准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19 日，法兰泰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国

电大力 75%的股权转让给法兰泰克，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为“华电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2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电大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国电大力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23755B）。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电大力《变更登记情况》，国电大力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兰泰克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大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兰泰克	1,125.00	75.00
2	华电电力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且满足《股权转让协议》3.4.2款约定的条件下，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3,762.00万元）。

根据法兰泰克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兰泰克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法兰泰克已

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法兰泰克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法兰泰克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继续履行的事项包括：

- (一) 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国电大力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兰泰克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三) 法兰泰克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 (四)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年 月 日